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3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 3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点，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设在公司 6 楼会议室。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签署了关于同意豁免 2020 年第 3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8 人。会议由副董事长魏军锋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投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第 3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东安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建设，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名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申请 8,000 万元贷款，期限 17 年。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科技”）提供 61%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为 4,880 万元；广东美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美保”）提供 39%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东美保和广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洁环境”）的个人股东柏占玖、王历国、吴胜培为上述 39%担保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项目收费权质押。

根据《东安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合作合同》，政府出资方东安县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不承担社会融资义务。本次融资担保由社会资本方承担，按持股比例名城科技应承担 56.67%融资担保，本次决定提供 61%融资担保，名城科技超比例担保部分即 4.33%由广洁环境和广东美保按比例向名城科技提供反担保，即广洁环境为名城科技提供融资额度 2.33%即 187 万元的反担保，广东美保为名城科技提供融资额度 2%即 160 万元的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东安县名城洁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第 3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2020 年第 3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第 3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